

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

- (86)校秘字第三二二八號函公布
- (86)校秘字第三六七一號函修正
- 88.03.31(88)校秘法字第〇〇七號函修正
(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施行)
- 88.9.3 第66次行政會議依據 88.6.9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88.09.10 (88)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
- 92.05.09 (92)校秘法字第〇〇五號函修正公布
- 93.09.17 (93)校秘法字第〇一四號函修正公布
- 94.12.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修正公布
- 98.06.03 97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6.2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23號函公布
- 99.06.02 總務處9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6.21 室秘法字第0990000025號函公布
- 100.11.10 總務處100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2.1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8號函公布
- 101.05.30 100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- 101.06.08 處秘法字第1010000039號函公布
- 104.05.29 103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- 104.06.10 處秘法字第1040000022號函公布
- 105.05.25 104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6.16 處秘法字第1050000017號函公布
- 108.05.31 107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7.1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22號函公布
- 111.06.01 110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06.22 處秘法字第1110000022號函公布

一、為維護本校淡水校園安全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人員進出、活動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在校園攜帶或餵食動物、攀折花木、製造髒亂、喧嘩吵鬧。
- (二)未經核准在校園進行推銷商品、玩滑板、溜輪鞋、騎自行車、烤肉、炊食、擅點火燭
鞭炮；從事宗教、影藝、採訪新聞、廣告、政治等活動。
- (三)故意毀損校園器材設施及噴漆塗污牆面、地面、建築物、交通車輛。
- (四)攜帶刀、棍、兇器或違禁物品。
- (五)意圖製造事端，故意滋擾秩序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，足以妨害善良風俗及有礙觀瞻。
凡有前項行為之一者，應勸導或請其離校；蓄意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獎懲辦法送請相關
單位處理或送警究辦，情節重大者另進行民事求償。

三、車輛進出、停放管理與管制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教職員工汽、機車憑有效學年度核發之通行證入校，並依劃定之停車位停放。除上下班時段及公務需要外，嚴禁於校園內騎乘機車或自行車；未經申請核備者，不得在校園內過夜停放。

7-7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要點

- (二)學生、民眾之機車、自行車禁止進入校園，一律停放於校園周邊停車場。
- (三)廠商車輛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入校，嚴禁在校園內過夜停放。
- (四)學生社團、外賓之汽、機車因活動或公務需要，經申請核准始得入校。
- (五)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張貼，如有借用、偽造情形，除沒收外並陳報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六)校園內騎乘機車均應佩戴安全帽。
- (七)進入校園車輛應減速慢行，時速以二十公里為限。
- (八)除校車、公務車外，嚴禁在校園內洗車。
- (九)職務專用車位、公務專用車位，非經核准禁止停放。
- (十)本校舉辦大型慶典活動、國際會議或招生考試，導致車位不足時，應遵循專人指引停放於適當位置。

教職員工生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，經開單達三次者，停止該車輛入校通行權三個月，復權後如再次違規即停權一年；外賓或廠商駕駛車輛違反前項規定之一者，經開單達三次者，禁止再進入校園。

四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